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161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以现场+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11月27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2日